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30 分整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校長 志誠

紀錄：宮亦樾

出席人員

許代表杏蓉、邱代表啓明、宋代表璽德、何代表堯智、蔣代表定富、
韓代表豐年、江代表易錚、謝代表文啓、呂代表允在、李代表國坤、
藍代表羚涵、吳代表麗雪、彭代表譯箴、謝代表淑芬、陳代表貺怡、
黃代表小燕、余代表瓊宜、趙代表世琛、陳代表炳宏、李代表宗仁、
劉代表靜敏、蔡代表介騰、賴代表永興、洪代表耀輝、陳代表文俊、
白代表士誼、鐘代表世凱、林代表伯賢、林代表志隆、張代表國治、
蘇代表佩萱、張代表妃滿、呂代表琪昌、劉代表立偉、范代表成浩、
劉代表家伶、張代表維忠、連代表淑錦、陳代表昌郎、楊代表炫叡、
戴代表孟宗、單代表文婷、廖代表滄蒼、陳代表靖霖、徐代表進輝、
吳代表秀菁、丁代表祈方、廖代表金鳳、曾代表照薰、趙代表玉玲、
張代表連強、徐代表之卉、吳代表嘉瑜、孫代表巧玲、呂代表淑玲、
陳代表淑婷、蔡代表秉衡、張代表儷瓊、黃代表新財、朱代表文瑋、
楊代表桂娟、杜代表玉玲、姚代表淑芬、陳代表嘉成、廖代表新田、
劉代表俊裕、李代表霜青、曾代表敏珍、張代表純櫻、葛代表傳宇、
鄭代表曉楓、劉代表榮聰、孫代表大偉、蔡代表孟修、梅代表士杰、
陳代表美宏、張代表保羅、陳代表鏞光、王代表揚、黃代表煜翰、
江代表秉峰、羅代表立安、王代表逸家、許代表佑誠、朱代表沂玟、
游代表雅如、陳代表文懿

缺席人員：

陳代表姿蓉、劉代表柏村、劉代表俊蘭、莊代表雅晴、呂代表琪昌(出席但未領票)、姚代表淑芬(出席但未領票)

列席人員：

鍾純梅、葉盈矜、葉心怡、王顥叡、賴秀貞、劉名將、黃元清、吳瑩竹、
林雅卿、岳孟瑾、林恩宇、陳柔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提案人）：人事室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第 13 條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及依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72409 號書函說明略以，貴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校務會議於遴委會怠於執行第 7 條(教育部誤繕為項)所定任務而得議決解散遴委會一節，有關遴委會任務係規範於第 3 條第 1 項，所定「第 7 條」之文字應修正為「第 3 條第 1 項」；另未明定校務會議議決解散遴委會之出席人數門檻，應予修正。本案業依上述說明，據以修正第 13 條相關文字內容。
 - 三、依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代表建議第 2 條第 2 項增列專業技術人員，酌作文字修正。
 -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草案(如附件 2)、教育部書函(如附件 3)各 1 份。
 - 五、本案修正通過後擬報教育部備查。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提案人)：人事室

第二案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推選案，提請表決。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組成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 (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由下列委員組成：
 1. 學校代表 6 人：
 - (1) 教師代表 5 人：由校務會議就各學院專任教師(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推選、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與美術學院合併計算推選)以無記名單記法分別票選 1 名。
 - (2) 其他人員代表 1 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職員、研究人員、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2.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6 人：
 - (1) 校友代表 3 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或經正式立案之本校校友會組織或校友 10 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

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

(2)社會公正人士 3 人，由本校專任教師 10 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

3.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

(三)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4 條第 2-5 項規定：

1.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學生；社會公正人士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校友。

2.學校代表(教師代表及其他人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票選時依得票數高低列為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由校務會議主席公開抽籤決定。

3.教師代表之各學院候補委員任一性別至少各酌列 1 人外，其餘代表各酌列候補委員 2 人，且任一性別至少 1 人。

4.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本校校長遴選相關業務作業情形：

(一)遴委會各類委員代表之推薦：

1.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案經以公文及公告方式函請相關單位及人員推薦，至截止日(111 年 9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止，校友代表計有 10 人、社會公正人士計有 9 人獲推薦。

2.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業奉教育部於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2904 號書函遴派朱宗慶名譽教授、蔡清華政務次長、蘇慧貞校長等 3 人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二)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之設置：經電算中心協助於本(111)年 9 月 15 日置掛於本校首頁，將依本校遴選進度陸續公告或更新網站內容。

(三)遴委會選舉人及候選人名冊公告：

1.選舉人名冊：校務會議代表 92 人。

2.候選人名冊(如附件)：

(1)教師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已於本(111)年 9 月 12 日函請候選人之所屬學院及單位轉請每位候選人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確認在案，其組成情形如下：

A.教師代表共 136 人：

a.美術學院(含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28 人。

b.設計學院：26 人。

c.傳播學院：26 人。

d.表演學院：30 人。

e.人文學院(含體育室)：26 人。

B.其他人員代表：編制內職員 50 人、研究人員 5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及助教 6 人，共 62 人。

(2)校友代表候選人 10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 9 人。

(四)遴委會候選人選票號次公開抽籤：教師代表、其他人員代表部分，經人事室於本(111)年 9 月 12 日以公文及網頁公告方式通知全校同仁，已於 9 月 20 日本校行政會議後完成選票號次抽籤；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部分，秘書室亦於 9 月 20 日完成選票號次抽籤。

三、遴委會各類代表選舉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遴委會代表選票及投票作業(共 8 張，各類代表以得票數依序產生，票數相同者，由校務會議主席公開抽籤決定)：

- 1.教師代表：應選 5 名，5 個學院各 1 張選票，由本次會議就各學院專任教師分別票選 1 名(圈選 1 人，圈選超過 1 人之選票以廢票計)，並各學院列候補委員任一性別 1 人。
- 2.其他人員代表：應選 1 名(不受性別限制)，由本次會議就編制內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助教等人員票選 1 名(圈選 1 人，圈選超過 1 人之選票以廢票計)，並列候補委員 2 人，且任一性別至少 1 人。
- 3.校友代表：應選 3 名，由本次會議就校友代表候選人票選 3 名(至多圈選 3 人，圈選超過 3 人之選票以廢票計)，並列候補委員 2 人，且任一性別至少 1 人。
- 4.社會公正人士：應選 3 名，由本次會議就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票選 3 名(至多圈選 3 人，圈選超過 3 人之選票以廢票計)，並列候補委員 2 人，且任一性別至少 1 人。
- 5.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開票結果(含教育部推薦之代表 3 人)如任一性別已達 5 人以上時，則照案通過。

(2)若開票結果，任一性別未達 5 人時，則區分為 3 群組，「教師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並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A.若「性別不足額數」小於「不符性別限制(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之群組數」時，則由校務會議主席就不足額數公開抽籤決定須依序辦理性別遞補之群組。

B.若「性別不足額數」大於等於「不符性別限制(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之群組數」時，則不足額之

群組，須辦理性別遞補。

- (3)針對上開(2)之處理結果，各群組「性別遞補」方式如下：
- A.教師代表：如須辦理性別遞補時，其不足額之數由五個學院選出之教師代表得票數最低之 1 至 2 名，由該學院最高票之另一性別人員依序遞補補足之。
 - B.校友代表：如須辦理性別遞補時，以得票數最高之另一性別人員為當選第 3 人。
 - C.社會公正人士：如須辦理性別遞補時，以得票數最高之

另一性別人員為當選第 3 人。

- 6.候補委員任一性別各 1 人，惟如遇委員出缺須辦理遞補時，應先檢視如依序遞補後，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若不符則應依序遞補另一性別委員。

(二)開票作業：

- 1.為能迅速且正確進行開票事宜，投票完成後，將分設兩組進行開票作業，分別由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擔任主任管理員，每組 7 人進行整票、唱票、亮票、計票、收票及監票作業，另各學院亦得推薦 1 人(校務會議代表)監票。
- 2.本次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皆參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辦理，如有圖例中所無之選票，將由主任管理員會同監票人員協商認定。

決議：1.照案通過。

2.開票分二組進行，並推派開票工作人員如下：

A 組：邱啓明主任管理員

鐘世凱監票委員

宋璽德監票委員

整票：賴秀貞；監票：鄭靜琪；唱票：張育華

亮票：劉立婉；計票：葉心怡；收票：陳佳琳

B 組：謝淑芬主任管理員

趙玉玲監票委員

整票：李珮瑤；監票：葉盈鈺；唱票：王顥叡

亮票：謝佩穎；計票：洪靜嫻；收票：楊宜晨

參、投票（下午 1 時 45 分至 2 時 45 分）

肆、開票（下午 3 時至 3 時 53 分）

伍、主席宣布開票結果(下午 4 時 5 分)

一、教師代表

- 美術學院 當選委員：陳貺怡(女)
候補委員：李宗仁(男)、劉靜敏(女)
- 設計學院 當選委員：張維忠(男)
候補委員：林志隆(男)、許杏蓉(女)
- 傳播學院 當選委員：韓豐年(男)
候補委員：單文婷(女)、邱啓明(男)
- 表演藝術學院 當選委員：曾照薰(女)
候補委員：張儷瓊(女)、黃新財(男)
- 人文學院 當選委員：陳嘉成(男)
候補委員：李鴻麟(男)、王詩評(女)註 1

註 1:王詩評、蔡幸芝、姜麗華同票，經會議主席現場公開抽籤，由王詩評列為候補委員。

二、其他人員代表

- 當選委員：梅士杰(男)
候補委員：呂允在(男)、鍾純梅(女)

三、校友代表

- 當選委員：何恆雄(男)、王志宏(男)、張松蓮(女)
候補委員：倪惠兒(女)、黃坤成(男)

四、社會公正人士

- 當選委員：李蔡彥(男)、張國恩(男)、丁曉菁(女)

註 2

- 候補委員：陳怡蓁(女)、施光訓(男)註 3

註 2:丁曉菁與陳怡蓁同票，經會議主席現場公開抽籤，丁曉菁列為當選委員，陳怡蓁列為候補委員。

註 3:施光訓與李德淋同票，經會議主席現場公開抽籤，由施光訓

列為候補委員。

陸、散會(下午4時10分)